

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吉国土调查办发〔2020〕24号

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统一时点更新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全国三调办”）统一部署，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成果上交国家不迟于2020年8月10日。在确保调查成果真实性的前提下，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首次上交省级核查时限

由于各地统一时点更新前期工作扎实可靠（我省自主图斑提

取和外业举证工作全面完成), 统一时点更新已正式开展 20 天, 因此确定各地首次上交省级核查时间不迟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 24 点。

二、确定统一时点集中整改条件

对于首次上交省级核查差错率超过 10% 的调查单元, 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副局长负责组织县级三调办、作业单位和监理单位到长春市集中整改, 并在省级核查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。市(州)三调办负责组织市级检查和现场监督。省三调办将对集中整改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进入集中整改环节的相关地区, 应第一时间落实集中整改相关要求, 选择符合疫情防控及安全保密要求的场所开展集中整改, 并将场地、人员等相关信息上报省三调办。集中整改全体参与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, 严肃工作纪律, 全力保障统一时点更新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(吉林省自然资源厅代章)

2020 年 7 月 21 日

(联系人: 周守勇 联系电话: 0431-89199205 18843143298)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